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132號

原告 陶安儀

被告 伯伋寶房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計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23日簽立室內設計規劃-委託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設計契約），兩造未約明履約期間有關設計圖改圖次數、設計圖圖面提供方式，惟被告自行加諸上開限制致原告無法取得設計圖，致使系爭設計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，遂請求解除系爭設計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設計費用新臺幣35,000元等情，此有原告起訴狀可參，是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系爭設計契約而為請求依據甚明。又系爭設計契約未有約定管轄法院，或有契約履行地之約定足以認定應由本院管轄，是被告公司營業處所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亦有被告所提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，是被告所在地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則兩造既係因前揭契約所生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